

檔號
保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8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5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0 月 9 日疾管慢字第 1140300662 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愛滋防治 U=U 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」數位課程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0 月 9 日疾管慢字第 1140300662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輻委 副防 聯會 主委 決行

裝訂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廖采瑄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分機：3736
電子信箱：thliao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4030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課程連結 (1140300662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愛滋防治U=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」數位課程
(連結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廣為宣導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係本署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合作製作，課程講師為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洪健清副院長，適
用對象包含醫事人員、警察及消防人員、公務人員及一般
民眾，課程內容包含：
 - (一)愛滋感染簡介及我國愛滋疫情現況
 - (二)最新愛滋科學與醫學實證(U=U)
 - (三)執行職務時，如何保護自己免於HIV及其他血/體液傳染
病的感染風險(標準防護措施+oPEP)
- 二、旨揭課程已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及本署
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與防疫專



數位課程資源

愛滋防治 U=U 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，

課程網址：
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1826>

